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 84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向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向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0,000 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河北荣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